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茂职院〔2023〕47号

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机关各处（室）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尊重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,规范学生的申诉行为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(2023年修订)》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科(高职)学生管理规定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,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不颁发学业学位证书等处理或者违规、违纪处分(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)的决定(以下简称“处理或处分决定”)不服,向学校提出要求复查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学生(以下称学生)的管理。

第二章 申诉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申诉委员会”),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学生处,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。委员由学生处、纪检监察室、教务处、总务处(保卫科)及

法律顾问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（委员会人数必须是单数）。

学生代表由学生会主席、学生团委副书记组成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/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。会议议决事项，应有 2/3 出席委员同意方为通过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务直接有关联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

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递交书面的申诉书。申诉人应填写申诉表并附上相关材料。

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（原）班级、（原）学号、联系方式和其他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；

（三）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；

（四）相关的证据材料；

（五）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；

（六）本人签名。

第九条 如申诉人、申诉事项或期限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或第三条或第七条的规定，申诉不予受理。

如申诉人、申诉事项或期限符合本办法第二条、第三条和第七条的规定，申诉予以受理。

学生处应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7日内将是否受理决定告知申诉人。

第十条 申诉人未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准备申诉材料的，可以要求申诉人在5日内补齐。申诉人补齐材料之日为申诉受理之日。申诉人未按期补正的，视为自动撤回申诉。

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

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复查。复查一般以书面审查为主。必要时，申诉委员会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对有关问题进行复查：

- （一）向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询问，要求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作进一步的书面说明或提交证据材料；
- （二）自行组织调查；
- （三）其他必要的方式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对于申诉案件，经过复查，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：

- （一）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，予以维持；
- （二）认定事实不存在，或者学校超越职权、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，建议学校予以撤销；
- （三）认定事实清楚，但认定情节有误、定性不准确，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，可以作出建议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

议作出决定；

（四）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或者违反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，可以作出建议学校重新作出决定的复查意见，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申诉受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，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，并将复查结论送达申诉人。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处理或决定。

第十四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五条 在复查决定作出之前，申诉人可以向学生处书面要求撤回申诉。撤回申诉的，视为未提出申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；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，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投诉。

第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、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实行，原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（茂职院〔2017〕79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表： 1. 学生申诉申请表
2. 学生申诉召开听证会通知书、受理学生申诉
召开听证会通知书送达回执
3. 学生申诉复查结论书
4. 学生申诉复查结论书送达回执

附表 1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|--|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 出生年月 | | 政治面貌 | |
| 系(部) | | 班级 | | 学号 | | 生源地 | |
| 联系电话 | | | | 电子信箱 | | | |
| 处理决定及 决定书编号 | | | | | | | |
| 被申诉人(原 处理部门) | | | | | | | |
| 申诉事项 | | | | | | | |
| 申诉理由 | | | | | | | |
| 申诉要求 | | | | | | | |
| 申诉人签名 | | | | 申诉日期 | | | |
| 申诉受理情况 | | | | | | | |
| <p>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 | |

附表 2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关于受理学生申诉召开听证会通知书

_____:

你因违反_____之规定，被
_____部门做出_____处理决定（处理决定书编号
_____）。

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了申诉申请，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正在对你的申诉要求进行复查。

经研究决定，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
_____召开听证会。

关于听证会中你的权利和义务等可查阅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。收到本通知书后，如有其他说明可在回执中注明。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.....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关于受理学生申诉召开听证会通知书送达回执

本人已收到听证会通知书，能按时参加申诉处理委员会针对本人申诉所召开的听证会，并在听证会上配合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本人申诉进行复查。

其他说明：

签收人：

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复查结论书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|--|------|--|----|--|
| 申诉人： | | | | | | | |
| 性别 | | 学号 | | 系(部) | | 班级 | |
| 被申诉人（原处理部门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原处理决定书编号： | | | | | | | |
| 原处理决定内容： | | | | | | | |
| 申诉事项： | | | | | | | |
| 申诉要求： | | | | | | | |
| 复查方式： | | | | | | | |
| 经复查，查明事实如下：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复查结论： | | | | | | | |
| <p>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 | |

附表 4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复查结论书送达回执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
| 申诉复查结论书编号 | | | | | | | |
| 申诉人 | | 学号 | | 性别 | | 系(部)、 班级 | |
| 被申诉人(原处理部门) | | | | | | | |
| 签收人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送达人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备注 | | | | | | | |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5月7日印发